

第十三章 法警室

壹、科室創立

高檢處奉示於民國（以下同）34年11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配置司法警察（以下簡稱法警）並成立司法警察室，職司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共同指揮調度。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本處法警部分移撥法院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院另設立法警室，自此，院、檢法警業務正式分割，各自指揮調度獨立運作。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機關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設置司法警察室，配屬於書記處之下。

貳、組織架構

本署法警室（以下簡稱本室）預算員額為23人，設法警長1人、副法警長2人、法警20人。現本室實有23人（代理法警長1人、副法警長1人、法警19人、本署智財檢察分署2位法警調本室辦事，故本室目前共有23人）。

參、主要業務

- 一、本室之職掌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64條規定，法警掌理下列事項：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
- 二、本室勤務隸屬第二審檢察署，另一項主要勤務為執行死刑；依有關長官及本署執行科檢察官指揮命令，執行死刑受刑人之槍決。
- 三、法警訓練：早期法警是由各機關自行訓練。73年後委由臺灣省警察學校（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官學校（現為中央警察大學）、法



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實施為期 6 個月之教育訓練。84 年後改由各機關自行辦理，92 年至今再委由法務部矯正署實施訓練，每年開辦 4 梯次。



本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法務部矯正署平時訓練之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法警室同仁體適能準備跑走訓練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肆、重大業務變革

一、本署法警行政業務原由文書科兼辦，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亦比照辦理。為法警業務督導，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本署法警行政業務移還本室辦理，本室於 103 年 3 月 5 日首次以本署法警室 103 檢警字第 10315000010 號函，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勤務。

二、本室辦理所屬檢察機關拘提及逮捕通緝犯之評比，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104 年前係以本署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為依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因法務部訂定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已將本署訂定之獎懲要點規定納入，故改以法務部訂定之要點為依據，前開本署所訂之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停止適用。

三、法警歷年使用之「勤務手冊」，如右圖：



法警歷年使用之「勤務手冊」。（本署資料照片）

四、實施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勤務督導及檢查。103 年 10 月由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率同本室人員，前往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檢查法警業務。



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率同本室人員，前往臺北地檢署檢查法警業務並先拜會楊治宇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本室人員檢查士林地檢署法警業務。（本署資料照片）

五、實施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委外保全人力督導及檢查：

（一）108 年 7 月起本署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率同本室人員，前往所屬各地檢署檢查有關委外保全人力運用情形及法警業務。



本署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左 1）率本室人員前往彰化地檢署檢查法警業務前，先拜會徐錫祥檢察長（左 2）。（本署資料照片）



本署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左 1）率本室人員前往雲林地檢署檢查法警業務前，先拜會郭永發檢察長（左 2）。（本署資料照片）

（二）各署保全運用情形：



目前保全運用情形（左圖）警衛及巡邏，（右圖）刑事報到。（本署資料照片）



伍、重大歷史事件

本室隸屬於二審檢察機關，與一審檢察機關法警勤務最大不同的部分為執行死刑犯槍決之任務，歷年執行死刑案件分述如下：

- 一、70 年 4 月 16 日槍決第一個女性人犯朱○真。
- 二、72 年槍決最多人犯為沙鹿搶案共 6 人，當中人犯蘇○模也創下被開最多槍，共 8 槍才斃命。
- 三、78 年 4 月 4 日槍決人犯溫○隆，其不打麻藥，檢察官問他為何不打麻藥，他說：「這輩子迷迷糊糊被朋友拉去搶劫，希望下輩子投胎不要再迷迷糊糊。」
- 四、80 年 11 月 7 日槍決新光搶案人犯胡○寶，其前一晚於監所放血自殘，執行時已全身癱軟。
- 五、82 年 3 月 23 日槍決人犯劉○榮，行刑前劉○榮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 六、88 年 10 月 6 日槍決白○燕命案人犯陳○興等 4 人。
- 七、90 年 8 月 10 日槍決反共義士卓○仁等 2 人，卓○仁在行刑前吃完最後一餐，接著就說：「兄弟上吧」。
- 八、100 年 3 月 4 日槍決人犯管○演（犯強盜殺人 7 條命案）。
- 九、105 年 5 月 10 日槍決人犯鄭○，為捷運通車以來，第一起殺人命案。



37 年司法警察（法警）服務證。（本署資料照片）

陸、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劉鴻禮	57.11.1	66.7.31	法警長（雇員）
李金堯	66.8.1	79.5.12	法警長（雇員）
王水龍	80.1.2	95.7.3	法警長

(續上表)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王光輝	95.11.6	105.1.17	法警長
吳永年	105.1.18	107.4.8	代理法警長
陳家富	107.4.9	108.9.11	代理法警長
陳家富	108.9.11	迄今	法警長

(本署資料檔案)